

## 監管概覽

### 概覽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現時主要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原中國銀保監會的基礎上)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並擬定銀行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2015修正)》(「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2003修正)》(「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2006修正)》以及依據前述法律制定的相關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人民銀行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履行下列職責：(1)發佈與履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2)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3)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流通；(4)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5)實施外匯管制，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6)監督管理黃金市場；(7)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8)經理國庫；(9)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10)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11)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12)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及(13)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責。

## 監管概覽

###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

####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保監會乃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成立前，由原中國銀監會和原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立的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曾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保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管理上述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

####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保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方式，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

倘若銀行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有權要求其整改並對其採取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責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停止批准開設新的分支機構。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銀行機構，中國銀保監會可責令暫停營運或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時，中國銀保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於2023年3月7日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務院宣佈，不再保留中國銀保監會，並將其職能、權力及職責轉移至國家金融監管機構，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監會的若干職能亦將轉移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監管概覽

2023年5月1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正式成立，開啟中國金融監管的新篇章。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乃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原中國銀保監會作為基礎而成立，負責除證券業之外的金融業監管。除接管該會監管銀行及保險機構的職責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亦將監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集團（現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因此，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繼承了中國銀保監會幾乎所有職能，而國家機構的有關改革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或中國銀行業並無實質性影響。

### 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以及五項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指引（統稱「新備案規則」）（自同日起生效）。新備案規則適用於(i)擬直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及(ii)擬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等有關材料。在特定情況下，新備案規則規定（其中包括）(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其提交的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則中國證監會或會責令其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並可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然而，由於新備案規則為新頒佈，故新備案規則的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根據新備案規則，若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不得到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的證券發行及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中國法律審查認定，擬進行的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境

## 監管概覽

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的結論意見；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於境內公司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行業准入許可要求

#### 基本要求

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並獲發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22修正）》（「行政許可辦法」），設立城市商業銀行應當符合以下條件：(1)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規定的章程；(2)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可兌換貨幣，城市商業銀行法人機構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3)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4)有健全的組織機構

## 監管概覽

和管理制度；(5)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6)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 重大變更事項

根據行政許可辦法，城市商業銀行進行重大變更須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1)變更總行名稱；(2)變更註冊資本；(3)變更總行住所(因行政區劃調整而變更除外)；(4)變更業務範圍；(5)變更組織形式；(6)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7)合併和收購；(8)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質許可；及(9)解散和破產等。

### 設立分行及支行

根據行政許可辦法，為設立分行，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應向擬設地中國銀保監會省級派出機構提交申請；為設立支行，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應向擬設地中國銀保監會地級市派出機構或所在城市省級派出機構提交申請。

根據於2014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2015年修訂)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當對整個銀行集團實施併表管理，對銀行集團及其附屬機構的公司治理、資本和財務等進行全面持續的管控，並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銀行集團總體風險狀況。銀行集團由商業銀行及其下設各級附屬機構組成。附屬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的其他商業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以及按照指引應當納入併表範圍的其他機構。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要素包括併表管理範圍、業務協同、公司治理、全面風險管理、資本管理、集中度管理、內部交易管理和風險隔離等。

## 監管概覽

### 股權及股東限制

#### 有關銀行股權管理的法規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應當合併計算。

#### 股東限制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通知》對商業銀行股東實施額外規定。例如，銀行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銀行作出在必要時向其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作為銀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並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公司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需要考慮的主要因素。

商業銀行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的權利限制。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商業銀行應當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

2013年11月14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除前述《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1)擁有銀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銀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以質押。

## 監管概覽

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2)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銀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3)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銀行股權進行質押；及(4)股東質押銀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相關監管機構應要求商業銀行制定整改計劃，並於必要時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

於2018年1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中國政府對中國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作出進一步限制，例如，(1)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管理政策及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履行其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2)主要股東不得越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相關銀行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3)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商業銀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4)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商業銀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 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

### 公司治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2月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並具備清晰的組織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2月24日發佈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其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通知》，獨立董事人數原則上不低於

## 監管概覽

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銀行保險機構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職工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1月28日發佈《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規定原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將根據商業銀行對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的判斷和評估結果，將商業銀行分為五個等級，並相應地採取不同的監管措施。

###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通知》，商業銀行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明確內部控制職責，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保障，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監督。

2016年4月16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商業銀行還須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

###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網站或其他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遵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相關規定。

## 監管概覽

### 關聯方交易

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月10日頒佈及自2022年3月1日起開始施行《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有中國商業銀行關聯方交易的嚴格及具體規定，並要求中國商業銀行開展關聯交易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公開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的原則。銀行機構不得直接通過或借道同業、理財、表外等業務，突破比例限制或違反規定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銀行機構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銀行機構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政府債券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銀行機構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自發現損失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銀行機構董事會批准的除外。

### 風險管理

原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亦已頒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經營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努力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業務」及「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分節。原中國銀監會亦發佈《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原中國銀監會已於《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比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一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分節。原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 監管概覽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貸款業務

2004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發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8月4日以及2017年10月13日修訂。該辦法規定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五年，其中，二手車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三年，經銷商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2004年8月30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規定商業銀行應建立房地產貸款的風險政策及其不同類型貸款的操作審核標準，明確不同類型貸款的審批標準、操作程序、風險控制、貸後管理以及中介機構的選擇等內容。同時，商業銀行對資本金沒有到位或資本金嚴重不足、經營管理不規範的借款人不得發放土地儲備貸款，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項目不得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

2009年7月18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項目融資業務指引》，並自2009年10月18日起生效，當中規定貸款人應當要求將符合抵質押條件的項目資產和／或項目預期收益等權利為項目融資貸款設定擔保，並可以根據需要，將項目發起人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為貸款設定質押擔保。貸款人還應當要求成為項目所投保商業保險的第一順位保險金請求權人，或採取其他措施有效控制保險賠款權益。貸款人應當與借款人約定專門的項目收入賬戶，並要求所有項目收入進入約定賬戶，並按照事先約定的條件和方式對外支付。貸款人應當對項目收入賬戶進行動態監測，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應當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2009年7月2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定貸款人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戶和項目信息，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將貸款管理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該辦法亦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與借款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約定對控制貸款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 監管概覽

2009年12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保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對於符合國家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要求、符合市場准入條件、符合銀行信貸原則的企業和項目，要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於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市場准入條件、技術標準、項目資本金缺位的項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對屬於產能過剩的產業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貸款。

2010年2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貸款人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總額及具體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應與借款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股權等投資，不得用於國家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

2010年2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個人貸款協議需明確約定貸款資金的用途，個人貸款用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商業銀行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同時，個人貸款的期限和利率應符合國家相關規定，貸款人應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償債比例控制機制，結合借款人收入、負債、支出、貸款用途、擔保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

2010年6月4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要求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15%，否則將視為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當一個集團借款人授信需求超過一家銀行的風險承受能力時，商業銀行應當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銀行業監管機構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率。

## 監管概覽

2010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發放居民家庭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貸款；對不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暫停發放購房貸款。

2012年2月24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綠色信貸指引的通知》，該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信貸業務活動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建立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體系。銀行亦須明確綠色信貸的支持方向和重點領域，對限制類以及有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實行有差別、動態的授信政策，實施風險敞口管理制度。

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閒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企業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同時，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強化借款人資格審查，嚴格按規定調查家庭住房登記記錄和借款人徵信記錄，不得向不符合信貸政策的借款人違規發放貸款。

2013年4月9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根據該指導意見，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不得新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度。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9月21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的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金融機構違法違規提供政府性融資的，應自行承擔相應損失，並按照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規追究相關機構和人員的責任。

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70%，具體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風險情況自主確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此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2015年1月13日，原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發佈《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能效信貸指引的通知》。根據通知內容，銀行業金融機構可向用能單位投資的能效項目或節能服務公司實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授信。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通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能效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包括(1)明確納入能效信貸的相關能效項目、用能單位和節能服務公司的准入要求；(2)加強能效信貸盡職調查，全面了解借款人風險評估情況；(3)加強合同能源管理信貸及貸後管理；及(4)建立信貸質量監控和風險預警制度。

## 監管概覽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2月10日頒佈最新修訂的《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全部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0%。商業銀行對單一借款人的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併購交易價款中併購貸款所佔比例不應高於60%。此外，併購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七年。

2015年3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繳存住房公積金的職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0%；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繳存住房公積金的職工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

2016年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

2016年8月31日，國家發改委、原中國保監會、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環境保護部、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聯合發佈《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規定對於綠色信貸支持的項目，可按規定申請財政貼息支持。探索將綠色信貸納入宏

## 監管概覽

觀審慎評估框架，並將綠色信貸實施情況關鍵指標評價結果、銀行綠色評價結果作為重要參考，納入相關指標體系，形成支持綠色信貸等綠色業務的激勵機制和抑制高污染、高能耗和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約束機制。

2017年12月1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闡明具有無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無客戶群體限定、無抵押等特徵的「現金貸」業務存在著較大的金融風險和社會風險隱患。相關機構應準確把握「現金貸」業務開展原則。不得向無收入來源的借款人發放貸款，單筆貸款的本息費債務總負擔應明確設定金額上限，貸款展期次數一般不超過2次。此外，其進一步對參與「現金貸」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作出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貸款業務的，不得將授信審查、風險控制等核心業務外包。「助貸」業務應當回歸本源。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接受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以及兜底承諾等變相增信服務，應要求並保證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費。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闡明：(1)委託貸款業務是商業銀行的委託代理業務，商業銀行作為受託人，不得代委託人確定借款人，不得參與委託人的貸款決策，不得為委託貸款提供各種形式擔保，不得代委託人墊付資金發放委託貸款、不得代借款人確定擔保人或代借款人墊付資金歸還委託貸款，或者用信貸、理財資金直接或間接承接委託貸款；(2)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受託管理的他人資金、銀行的授信資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類專項基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其他債務性資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和無法證明來源的資金等發放委託貸款，但是，企業集團發行債券籌集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資金，不受該等限制；(3)資金不得用於生產、經營或投資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不得從事債券、期貨、金融衍生品、資產管理產品等投資，不得作為註冊資本金、註冊驗資，不得用於

## 監管概覽

股本權益性投資或增資擴股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也不得用於其他違反監管規定的用途；（4）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委託貸款管理信息系統，確保該項業務信息的完整、連續、準確和可追溯；（5）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委託人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和經營貸款業務機構的委託貸款業務申請；（6）商業銀行不得串用不同委託人的資金。

### 互聯網金融

於2020年7月12日，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地方法人銀行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應主要服務於當地客戶，審慎開展跨註冊地轄區業務，有效識別和監測跨註冊地轄區業務開展情況。無實體經營網點，業務主要在線上開展，且符合原中國銀保監會其他規定條件的除外。在外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的，對分支機構所在地行政區域內客戶開展的業務，不屬於前款所稱跨註冊地轄區業務。

另外，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規定（1）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互聯網貸款的，應嚴格落實出資比例區間管理要求，單筆貸款中合作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2）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互聯網貸款的，與單一合作方（含其關聯方）發放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25%；（3）商業銀行與全部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的互聯網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全部貸款餘額的50%；（4）地方法人銀行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的，應服務於當地客戶，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無實體經營網點、業務主要在線上開展，且符合原中國銀保監會其他規定條件的除外。

### 保險代理業務

於2019年8月23日，原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並廢止原中國銀監會及／或原中國保監會頒佈的規範商業銀行保險代理業務的若干規定。根據本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取得原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法派出機構頒發的許可證，並應嚴格遵守審慎經營規則。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

## 監管概覽

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的保費收入之和不得低於保險代理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商業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遵守與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有關的規章制度。

### 理財業務

於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清晰列明，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應堅持嚴控風險的底線思維、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目標、堅持宏觀審慎管理與微觀審慎監管相結合、機構監管與功能監管相結合的監管理念、堅持有的放矢的問題導向及堅持積極穩妥審慎推進的基本思路、全面覆蓋、統一規制各類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實行公平的市場准入和監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監管套利空間，切實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金融機構應避免向投資者提供隱性擔保，而應傳達投資者責任及自我問責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4月27日指導意見對下列幾點做出了明確規定：

- (1) 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核心要素。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應當具備以下特徵：等分化，可交易、信息披露充分、集中登記，獨立託管、公允定價，流動性機制完善、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等經國務院同意設立的交易市場交易。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具體認定規則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制定。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之外的債權類資產均為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 (2) 公募產品的投資範圍。4月27日指導意見列明，公募產品主要投資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規和金融管理部門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公募產品可以投資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以及金融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

## 監管概覽

- (3) 剛性兌付的認定。存在以下行為的視為剛性兌付：(i)資產管理產品的發行人或者管理人違反真實公允確定淨值原則，對產品進行保本保收益、(ii)採取滾動發行等方式，使得資產管理產品的本金、收益、風險在不同投資者之間發生轉移，實現產品保本保收益；(iii)資產管理產品不能如期兌付或者兌付困難時，發行或者管理該產品的金融機構自行籌集資金償付或者委託其他機構代為償付；及(iv)金融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情形。
- (4) 淨值化管理。金融機構對資產管理產品應當實行淨值化管理，淨值生成應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及時反映基礎金融資產的收益和風險，由託管機構進行核算並定期提供報告，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審計確認，被審計金融機構應當披露審計結果並同時報送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資產堅持公允價值計量原則，鼓勵使用市值計量。
- (5) 嵌套層數。4月27日指導意見明確，資產管理產品可以再投資一層資產管理產品，但所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不得再投資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外的資產管理產品。
- (6) 條桿比例。資產管理產品的槓桿分為兩類，即負債槓桿和分級槓桿；在負債槓桿方面，4月27日指導意見對開放式公募、封閉式公募、分級私募和其他私募資管產品，分別設定了140%、200%、140%和200%的負債比例（總資產／淨資產）上限，並禁止金融機構以受託管理的產品份額進行質押融資。在分級槓桿方面，4月27日指導意見禁止公募產品和開放式私募產品進行份額分級。在可以分級的封閉式私募產品中，固定收益類產品的分級比例（優先級份額／劣後級份額）不得超過3:1，權益類產品不得超過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混合類產品均不得超過2:1。

## 監管概覽

於2018年9月26日，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1)商業銀行銷售理財產品不得宣傳或承諾保本保收益；(2)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開展理財業務。暫不具備條件的，商業銀行總行應當設立理財業務專營部門，對理財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經營管理；(3)《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過渡期為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底。過渡期內，商業銀行新發行的理財產品應當符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對於存量理財產品，商業銀行可以發行老產品對接存量理財產品所投資的未到期資產，但應當嚴格控制在存量產品的整體規模內，並有序壓縮遞減。

### 票據承兌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2015年修正)》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 同業業務

於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原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

- (1) 該通知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

## 監管概覽

- (2) 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賣出回購方不得將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從資產負債表轉出；
- (3) 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金融機構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
- (5) 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
- (6) 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農村信用社省聯社、省內二級法人社及村鎮銀行暫不執行；
- (7) 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於2014年5月8日，原中國銀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並將改革方案和實施進展情況報送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商業銀行

## 監管概覽

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同業業務專營部門須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及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集中進行會計處理，全權承擔風險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授權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手准入機制。

### 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業務

於2010年8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信託公司開展銀信理財合作業務，信託產品期限均不得低於一年，並要求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應遵守以下原則：(1)對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實行餘額比例管理，即融資類業務餘額佔銀信理財合作業務餘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2)信託公司的信託產品均不得設計為開放式。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投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其資金原則上不得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

於2011年1月13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各商業銀行應當在2011年底前將銀信理財合作業務表外資產轉入表內。應當在2011年1月31日前向原中國銀監會或其省級派出機構報送資產轉表計劃，原則上銀信合作貸款餘額應當按照每季至少25%的比例予以壓縮。如信託公司信託賠償準備金低於銀信合作不良信託貸款餘額150%或低於銀信合作信託貸款餘額2.5%，信託公司不得分紅。

於2017年11月22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規範銀信類業務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1)在銀信類業務中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商業銀行實際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並落實授信集中監管要求；(2)在銀信類業務中對實質承擔信用風險的銀信類業務進行分類，按照穿透管理要求，根據基礎資產的風險狀況進行風險分類，並結合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提資本和撥備；(3)商業銀行對於銀信通道業務，應(i)還原業務實質進行風險管控，(ii)不得利用信託通道掩蓋風險實質，規避資金投向、資產分類、撥備計提和資本佔用等監管規定，及(iii)不得通過信託通道將表內資

## 監管概覽

產虛假出表；(4)在銀信類業務中應對信託公司實施名單制管理，綜合考慮信託公司的風險管理水平和專業投資能力，審慎選擇交易對手；(5)開展銀信類業務時不得將信託資金違規投向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股票市場、產能過剩等限制或禁止領域。

### 電子銀行業務

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安全和風險管理，原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6年1月26日及2006年12月6日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機構應當具備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前一年內，銀行機構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於2011年8月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名稱、證件類型及證件號碼、手機號碼、固定電話號碼、通信地址及其他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5日頒佈的《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銀行卡收單辦法」)於同日生效。根據銀行卡收單辦法，銀行卡收單業務是指收單機構與特約商戶簽訂銀行卡受理協議，在特約商戶按約定受理銀行卡並與持卡人達成交易後，為特約商戶提供交易資金結算服務的行為。收單機構包括獲得銀行卡收單業務許可、為實體特約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並完成資金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以及獲得網絡支付業務許可、為網絡特約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並完成資金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銀行卡收單辦法要求收單機構對特約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並遵循「了解你的客戶」原則。

## 監管概覽

2020年10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規範代收業務的通知》，於2021年4月26日生效，要求付款人開戶機構和代收機構應當按照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處理代收業務所需信息，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被篡改或丟失。

### 有關條碼／二維碼支付業務規範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條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規範」)，其明確規定條碼／二維碼支付業務是指銀行業金融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用條碼／二維碼技術，實現收付款人之間貨幣資金轉移的業務活動，包括付款掃碼和收款掃碼。所有條碼／二維碼交易將通過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清算系統進行結算。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1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規範支付創新業務的通知》亦對銀行和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支付創新業務提出了一些有針對性的監管要求。

2021年10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支付受理終端及相關業務管理的通知》，於2022年3月1日生效，進一步規範相關業務管理，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防範支付業務風險。該通知側重於支付受理終端的綜合監管、授權客戶管理及收單業務監測。

###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等品種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2015年修正)》相關條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 監管概覽

### 小微企業融資

於2014年7月2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確定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期限、豐富完善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產品、積極創新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服務模式、科學準確進行貸款風險分類、改善風險管理及提升金融服務水平。

於2014年10月31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和引導銀行重點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要求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單列小型微型企業信貸計劃。

於2015年6月22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堅持問題導向、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擴大自主續貸範圍、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提升服務能力、嚴格執行「兩禁兩限」、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於2019年3月4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2019年進一步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加強對普惠金融重點領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業中的相對薄弱群體和有效信貸需求，努力完成「兩增兩控」目標，同時繼續保持對全口徑小微企業貸款的統計監測，進一步提升銀行業信貸佔小微企業融資總量的比重，帶動小微企業融資成本整體下降。

## 監管概覽

2022年4月6日，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2022年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工作的通知》，要求金融機構持續改進小微企業金融供給；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高信貸資源配置效能；強化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小微企業的金融支持；做實服務小微企業的專業機制，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推動加強信用信息共享應用，促進小微企業融資。

### 大額存單

於2015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管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以及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應當由銀行釐定，以根據市況確定大額存單利率及計息規則。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亦於2015年6月2日頒佈《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

上述辦法和實施細則要求存款類金融機構（「發行人」）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發行人是全國性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成員單位；(2)發行人已制定本機構大額存單管理辦法，並建立大額存單業務管理系統；(3)滿足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其他條件。存款類金融機構發行大額存單，應當於每年首期大額存單發行前，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年度發行計劃。存款類金融機構如需調整年度發行計劃，應當向中國人民銀行重新備案。發行人發行大額存單，應當於每年首期大額存單發行前，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登記年度發行數量，年度發行數量應與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的年度發行計劃所述數量一致。各期擬發行數量不得超過獲批年度數量。大額存單可以用於辦理質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貸款、質押融資等。大額存單發行利率應當以市場化方式確定。固定利率存單採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計息，而浮動利率存單以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為浮動利率基準計息。

## 監管概覽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貸款利率的上下限，確定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確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全面放開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管制（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

於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另1套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於2019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5號》，規定自2019年8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月20日公佈基於公開市場操作利率的LPR。商業銀行應主要參考LPR設置新貸款利率，並採用LPR作為浮動利率的定價基準。

####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於2014年2月14日，原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對客戶普遍使用、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銀行基礎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收費項目，應當至少於實行前三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 監管概覽

於2017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和原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取消和暫停商業銀行部分基礎金融服務收費的通知》，取消個人異地本行櫃檯取現手續費。商業銀行應暫停收取本票和銀行匯票的手續費、掛失費及工本費。

### 反洗錢法規

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活動的規章，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

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同期，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於2016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7月26日重新修訂)，該辦法規定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大額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2022年1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金融機構客戶盡職調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據此，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客戶盡職調查、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的內部控制制度。金融機構應當在總部層面對客戶盡職調查、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工作作出統一安排，制定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信息共享制度和程序，以保證客戶盡職調查、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工作有效開展。

## 監管概覽

於2014年11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金融機構應當按照相關規定，結合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要求，履行客戶盡職調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等義務。

於2018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印發〈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的通知》，規定了法人金融機構應當建立組織健全、結構完整、職責明確的洗錢風險管理架構，規範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反洗錢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人力資源部門、信息科技部門、境內外分支機構和相關附屬機構在洗錢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層次清晰、相互協調、有效配合的運行機制。

於2019年1月29日，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規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該辦法的規定，負責轄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識別和評估自身面臨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採取與風險相適應的政策和程序。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將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將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要求嵌入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能夠全面覆蓋各項產品及服務。

## 監管概覽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於2012年6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月1日由新資本管理辦法取代)，據此，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1)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2)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3)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2017年，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了最終版的巴塞爾協議III(「新巴塞爾協議III」)，為國際銀行監管設立了新標準。2023年，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修改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規則，以反映上述變化，而新資本管理辦法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新資本管理辦法對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了全面修訂，過渡期安排已獲設立。過渡期安排包括以下兩方面：首先，對計入資本淨額的損失準備設置兩年過渡期，其間逐步提高非信貸資產損失準備最低要求，推動商業銀行合理增提損失準備，平滑對資本淨額的影響；第二，對信息披露設置五年過渡期，過渡期內商業銀行根據所屬檔次、系統重要性程度和上市情況，適用不同的信息披露要求。

新資本管理辦法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1)建立基於銀行規模和業務複雜度的差異化資本監管體系；(2)修訂和重構風險加權資產計量規則；(3)完善和調整監管和檢查規則；及(4)全面提升信息披露標準和內容。

## 監管概覽

新資本管理辦法根據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和境外債權債務將商業銀行分為三檔，這三檔將面臨不同的資本比率、風險權重和披露要求。資產規模重大或跨境業務活動較多的銀行被歸類為第一檔銀行；資產規模和跨境業務活動相對較小的銀行被歸類為第二檔銀行；資產規模不足人民幣100億元的銀行被歸類為第三檔銀行。第一檔銀行和第二檔銀行將面臨相同的資本比率和風險權重要求，但第一檔銀行需進行更詳細和全面的資本及風險披露。對於第三檔銀行，另行制定了《第三檔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

檔次	標準	
第一檔銀行	(1) 併表口徑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億元(含)以上，或 (2) 境外債權債務餘額人民幣300億元(含)以上且佔併表口徑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的10%(含)以上	
第二檔銀行	(1) 併表口徑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人民幣100億元(含)以上，或 (2) 境外債權債務餘額大於人民幣零元。	
第三檔銀行	併表口徑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小於人民幣100億元且境外債權債務餘額為零。	
第一檔銀行	第二檔銀行	第三檔銀行
資本充足率	(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2)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 及 (3)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1) 第三檔銀行無需計算一級資本充足率。 (2)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 及 (3)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

## 監管概覽

	第一檔銀行	第二檔銀行	第三檔銀行
儲備資本緩衝要求	風險加權資產的2.5%		無須計提
逆週期資本	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另行規定		無須計提
系統重要性銀行 附加資本要求	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另行規定		不適用

關於信用風險加權方法，新資本管理辦法參考新巴塞爾協議III，重新分類了信用風險資產類別，從原來的12個信用風險資產類別擴展到19個，並為部分風險暴露增加、細化和調整風險權重。例如，(i)新資本管理辦法放寬了對企業暴露的風險權重，以繼續鼓勵銀行增加對中小企業的貸款。一般企業暴露仍然分配100%的風險權重，但新資本管理辦法允許「投資級」企業暴露分配75%的風險權重。與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只對小微企業進行劃分並分配75%的風險權重相比，新資本管理辦法亦劃分中型企業，並為中小企業分別分配85%和75%的風險權重；(ii)新資本管理辦法對房地產暴露有單獨的風險權重，比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更嚴格。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將房地產開發貸款包括在一般企業暴露中並分配100%的風險權重，而新資本管理辦法只允許「審慎」的房地產開發貸款分配100%的風險權重，其他房地產開發貸款需要分配150%的風險權重。與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所有住宅按揭貸款分配50%的風險權重不同，新資本管理辦法根據貸款價值比和還款是否依賴於房地產產生的現金流(如租金)來區分風險權重。

相比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新資本管理辦法在監管和檢查規定方面的結構和核心內容沒有重大變化，但根據國際標準和最新的國內監管要求進行了完善和補充。具體來說，新資本管理辦法(1)從風險治理、風險評估、資本規劃與管理、壓力測試、監測與報告和信息管理系統建設等方面完善了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2)明確了資本要求基於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和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附加資本要求，並引入了最低利潤保留比例要求。

## 監管概覽

關於信息披露要求，新資本管理辦法根據商業銀行的具體情況，包括其分類、國內系統重要性和上市與否，構建了差異化的信息披露體系。

按照新資本管理辦法，本集團屬於第二檔銀行，資本計量規則相對簡化，有助於提高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指標，與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比，新資本管理辦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1. **中小企業貸款風險權重下調導致資本佔用減少，增大放貸積極性。**按照新資本管理辦法，商業貸款的風險暴露現分為三種類型：(i)小微企業風險暴露（75%權重）、(ii)中小企業風險暴露（85%權重）及(iii)一般公司風險暴露（100%權重）。新資本管理辦法細化了小微企業的種類，增加了「中小企業風險暴露」這一類型，以激勵商業銀行增加中、小、微型企業貸款投放。相較於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符合「中小企業風險暴露」的貸款的風險權重由100%下調至85%，這將顯著降低該類企業貸款的資本佔用，增大本集團投放中小企業貸款的積極性。
2. **同業資產風險權重上升導致資本佔用增加，嚴格同業業務限額。**按照新資本管理辦法，第二檔商業銀行對境內外商業銀行原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風險暴露風險權重由25%調整至40%。本集團持有一定規模的原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同業存單、同業拆借和商業銀行債券資產，該部分資產將增加本集團資本佔用，因此，後期在開展同業業務時將嚴格限額管理。
3. **地方政府債（一般債）風險權重下降，減少資本佔用，在選擇地方債券時得以綜合比較資本收益率。**按照新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投資的地方政府債（一般債）的風險權重由20%減少為10%，該項調整將減少本集團的資本佔用，投資更趨向於資本收益率相對較高的地方債品種。

## 監管概覽

4. **其他非自用房地產風險權重減少導致資本佔用下降。**按照新資本管理辦法，其他非自用房地產（主要是投資性房地產）的風險權重由1,250%減少至400%，該項調整將減少本集團的資本佔用。
5. **市場風險計量規則修訂，增加資本佔用，交易賬簿投資更加謹慎。**按照新資本管理辦法，市場風險計量可採用標準法、內部模型法、簡化標準法三種方法。按照本集團交易賬簿投資（買入及持有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之金融工具）的實際情況，符合使用「簡化標準法」的條件。新資本管理辦法的「簡化標準法」與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標準法」計量利率風險的規則一致，但資本要求系數有所調整，由「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利率風險資本要求」調整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利率風險資本要求\*1.3」（本集團現階段業務無匯率風險、商品風險和股票風險）。因此，該項調整將增加本集團的市場風險資本佔用，交易賬簿投資更加謹慎。
6. **加強信息披露要求並擴大適用範圍。**按照新資本管理辦法，本集團作為第二檔銀行，在[編纂]前過渡期內披露兩張表格，內容為：監管併表關鍵審慎監管指標表和資本構成表。在過渡期內完成[編纂]，披露八張表格，內容為：風險管理、關鍵審慎監管指標和風險加權資產概覽系列三張表、資本構成三張表和槓桿率相關兩張表。過渡期結束後（即2028年12月31日後），不管本集團[編纂]與否，均需要披露前述八張表格內容。

董事認為新資本管理辦法及以上影響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對董事的該等觀點產生懷疑。

## 監管概覽

###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不能持續達到該辦法規定的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運用要求的商業銀行，原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整改。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順利實施，原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的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應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分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 監管概覽

### 發行資本債券

2004年6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商業銀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商業銀行股權資本。中國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監會依法對次級債券發行進行監督管理。原中國銀監會負責對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資格進行審查，並對次級債券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進行監督管理。中國人民銀行對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進行監督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0月30日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內商業銀行，或申請在境內首次公開發售股票的在審商業銀行，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包含減記條款的公司債券補充資本。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1月22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的通知》，商業銀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二級資本工具，都應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並通過合同約定的方式，滿足該指導意見提出的相關標準。此外，商業銀行應向原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交資本工具發行方案，原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按照監管職責對擬發行資本工具的資本屬性進行確認，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審批程序。新資本管理辦法進一步修訂銀行所發行資本工具相關標準。

## 監管概覽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原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保監會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預測；</li><li>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li><li>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li></ul>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它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採納第一類銀行的監管措施；</li><li>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li><li>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建議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li></ul>

## 監管概覽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保監會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它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li><li>•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情況的監督檢查頻率；及</li><li>•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採納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的監管措施；</li><li>•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它收入；</li><li>•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li><li>•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li><li>•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開支；及</li><li>•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li></ul>

## 監管概覽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保監會措施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採納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的監管措施；</li><li>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li><li>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li><li>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li><li>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li><li>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限制其權利；</li><li>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甚至予以撤銷；及</li><li>考慮其他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面對的問題。</li></ul>

## 監管概覽

###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有效控制商業銀行槓桿化程度，維護商業銀行安全、穩健運行，新資本管理辦法載列規管槓桿率的規則，據此，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併表。槓桿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

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用風險計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

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一系列議案，並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

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委員會正式發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1)加強了在資本資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2)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3)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原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槓桿

## 監管概覽

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其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1日生效，廢止《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指引。

為增強資本監督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並強化市場約束功能，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進一步發佈四份政策文件，包括《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

於2013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流動性覆蓋率和流動性風險監測標準》。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發佈的槓桿率新規則，原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對2011年6月1日發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 貸款分類

2007年7月3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據此，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

五級貸款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為回應巴塞爾委員會發佈《審慎處理資產指引》和新的中國公認一般會計準則，原中國銀保監會制定了《商業銀行金融

## 監管概覽

資產風險分類辦法》，於2023年7月1日生效，在現行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辦法」）基礎上，對銀行五級分類工作做出明確指引，並列出了至2025年1月31日分步實施的過渡期安排。本行已制定發佈《宜賓市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以滿足該等監管要求。

###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應在貸款分類的基礎上，根據有關規定及時足額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核銷貸款損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4月2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按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該指引亦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出額外要求：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不同特殊風險因素情況（如行業及國別）、風險損失概率及歷史經驗，確定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總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總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銀行業監管機構確定的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標的，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 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有關最低貸款損失準備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向商業銀行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

## 監管概覽

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不得進行批量轉讓的不良資產包括債務人或擔保人為國家機關的資產、經國務院批准列入全國企業政策性關閉破產計劃的資產、國防軍工等涉及國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資產、個人貸款（包括向個人發放的購房貸款、購車貸款、教育助學貸款、信用卡透支、其他消費貸款等以個人為借款主體的各類貸款）、在借款合同或擔保合同中有限制轉讓的資產以及國家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其他資產。

### 貸款核銷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發佈的規章，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根據財政部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7年版），金融企業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之後，符合財政部規定的認定標準的貸款，經金融企業履行內部審核程序後才能核銷。

###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發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規定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機構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一般準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五年。

## 監管概覽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下表載列本行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比率（根據核心指標（試行）及其他監管要求以及適用會計準則計算）：

指標類別	首要指標	次要指標	要求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25	60.51%	75.63%	89.54%	83.58%
	流動性缺口率		≥-10	-4.27%	38.40%	36.38%	30.69%
信用風險		不良貸款率	≤5	1.79%	1.91%	1.64%	1.63%
		全部關聯比率	≤50	23.25%	23.98%	12.99%	11.84%

《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界定若干其他指標，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損失率及貸款遷徙率等，但尚未確定具體的指標值，而中國銀保監會日後可能將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4月24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對同業單一客戶或集團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25%。

### 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監管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及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經用戶同意，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收集的用戶

##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洩露、毀損、丢失。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該修正案亦規定，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國家適用法律，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互聯網應用程序(或應用程序)受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其最新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根據應用程序規定，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從事應用程序分發服務(如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國家網信辦及其派出機構須分別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以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按照實名登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手機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身份認證；(ii)以明確、合理的目的來建立和完善規範個人信息處理和用戶信息安全保護的機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誠信」的原則處理個人信息；(iii)以與其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技術能力來建立完善的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並完善用戶註冊、賬戶管理、信息審核、日常檢查、應急響應等管理辦法；(iv)堅持最有利於未成年人的原則，依法嚴格落實未成年人用戶賬號真實身份信息登記登錄要求；(v)不得以虛假廣告、捆綁下載或其他行為，或通過機器或人工評論控制，或使用非法及不良信息的方式誘使用戶下載應用程序；(vi)履行保障數據安全的義務，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採取技術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及其他安全措施，加強風險監控，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不得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於2022年9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包括調整違反危害網絡運行安全及完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責任的行政處罰種類和幅度。該徵求意見稿亦尋求完善網絡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責任制度。

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營運者不得以用戶拒絕提供其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及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了不同類型移動應用程序所需個人資料的相關範圍。

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部門提供指引，以識別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情況，並為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自查自糾以及其他參與者自願監督合規情況提供指引。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任何個人的隱私信息或個人的隱私權不可侵犯，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取得該個人或該個人監護人的同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

## 監管概覽

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及中概股監管，且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機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預期將發生進一步變動。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未頒佈任何銀行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實施規定或認定規則，且我們未收到任何監管部門關於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

於2021年7月1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公安部聯合頒佈了《網絡產品安全性漏洞管理規定》，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該規定；應當建立健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為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

##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2日內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絡安全威脅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報送相關漏洞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及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該規定，違規方可能會被處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罰款。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相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修訂草案，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其中規定，(1)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國家對數據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另有規定的，應當同時符合其規定；(3)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通過接受舉報等形式加強事前事中事後監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監管部門要求我們通過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我們亦未收到國家網信辦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查、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訂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或者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不同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沒有提及香港上市需要網絡安全審查的明確要求。

## 監管概覽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細化了網絡數據處理者、重要數據處理者、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安全保護責任，違反這些規定可能會被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其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中規定的處罰。

由於我們在日常經營中從組織、管理、技術層面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護網絡數據安全，董事認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對董事的該等觀點產生懷疑。

###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15日發佈並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規定銀行機構、第三方支付機構不得利用技術手段、優勢地位，強制金融消費者接受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或者排除、限制金融消費者接受同業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或者服務。

於2022年12月26日，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要求銀行保險機構建立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機制、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披露機制、消費者適當性管理機制、銷售行為可追溯管理機制、消費者個人信息保護機制、合作機構名單管理機制、投訴處理工作機制、矛盾糾紛多元化解配套機制、內部培訓機制、內部考核機制及內部審計機制。該法亦列出銀行保險機構應當保護的消費者權利：(i)知情權；(ii)自主選擇權；(iii)公平交易權；(iv)財產安全權；(v)依法求償權；(vi)受教育權；(vii)受尊重權；及(viii)信息安全權。此外，倘檢查出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任何問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可能對銀行保險機構採取監管措施；違反行政措施的，予以行政處罰。